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2,947,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0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2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Ong Holding Corp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96,084,628	131,559,406	64,525,222	28.0545%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1,510,089	7,673,393	3,836,696	1.6681%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0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海宁七 星灯台 投资管 理合伙 企 业 (有 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 适 用	8,198,162	0	8,198,162	3.5644%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4	鉉上管 理有限 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 适 用	5,132,638	0	5,132,638	2.2316%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陆趣珍	否	否	否	否	否	1,254,481	0	1,254,481	0.5454%	1、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 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上述规定，Ong Holding Corp、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

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鈺上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陆趣珍为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自愿限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间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且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20,002	3.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2、个人或基金	1,254,481
	3、其他法人	220,925,517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2,179,998
总股本		23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